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中（一）字第九 一六六 五 號

一、依據：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期程：八十九年至九十四年度）

二、目標：

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提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

三、申請單位及主持人：

(一)下列學校或機關(構)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補助（不接受個人之申請案）

第一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二類：師範院校之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

第三類：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或公立科學教育機構。

(二)主持人需為學校或機關(構)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並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

(三)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計畫主持人：

1.已屆齡退休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2.非實際執行計畫之機關行政人員。

四、申請程序：

各申請案需檢附補助申請表一式三份

(格式如附件一)、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式三份，送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受理承辦單位(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俾便彙總審查。其程序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科學教育機構之申請案，逕送承辦單位。

(二)其他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立科學教育機構及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之申請案，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後，彙整轉送承辦單位。

(三)各師範校院設有科學教育中心者，統由該中心彙整校內之申請案件，逕送承辦單位；若未設科學教育中心者，由教務處彙整校內相關科教專案申請案，逕送承辦單位。

五、申請日期：

(一)本部受理申請及截止日期於受理年度另行通函周知。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規定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六、補助重點項目：

重 點 項 目	一、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二、科學師資進修研習	三、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四、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五、學生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六、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項 目 內 容	1、科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成果推廣與輔導。 2、科學課程教學、評量方法之研究改進。 3、九年一貫課程有關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 4、數位化資訊與科學課程、教材教法結合之研究與發展。	1、科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2、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研討及改進教學之研究及成果發表。	1、科學資優學生教學及評量方法之研究。 2、科學資優學生補充教材之編輯。 3、科學資優學生教育活動之辦理與輔導。 4、資優學生追蹤輔導。	1、各地區特色性科學教學資源之調查研究。 2、有關科學鄉土性教材之研究。 3、鄉土補充教材成果之推廣。 4、中小學生環境教育教學活動之辦理。	1、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 2、中小學實驗性或示範性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3、中小學假期科學研習活動之辦理。	1、中小學科學教育研討。 2、中小學假期科學研習活動之辦理。 3、其他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申 位 請 類 單 別	第一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七、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參照前項補助重點項目及本身需求條件依「補助經費申請表」所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依申請程序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各項申請計畫應符合所附「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審查原則」(附件二)之規定。
- (三)經核准補助如有由計畫主持人完成之各項專案研究報告等著作，本部授權受補助之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簽約並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全部讓與本部，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又該等著作如有計畫主持人外之第三人完成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之執行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部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上述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情。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等自負法律責任。
- (四)申請補助經費執行期限以當年年底執行完

竣為原則。

八、申請計畫審查與核定

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申請機關檢送部領款。

九、計畫考評：

- (一)核准補助之各執行單位應於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撰寫研究總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二)本部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中中和期末報告事宜，邀請各執行單位做口頭報告，各執行單位應於事前提出書面中中和期末報告。
- (三)前項報告應列為各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或後續計畫補助之依據；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成績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敘獎。
- (四)本部必要時得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 (五)研究成果報告以提供公開查詢為原則。